**禁奢條款之產生-展版3**

有錢不繳義務人的緊箍咒-禁奢條款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二、本署於100年1月1日辦理首批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規定之獎勵檢舉公告義務人名單計57人，其後按月陸續公告，內含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住所等人別資料及已核發禁止命令之內容等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看，民眾如發現該公告之義務人有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情事，得檢具相關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資料，例如照片、消費紀錄等，踴躍向本署檢舉專線提供。

三、檢舉人向本署提供之檢舉資料，嗣經各分署查證屬實，符合禁奢條款要件，而依法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確定者，或禁止命令之義務人，如有違反禁止命令，經各分署查證屬實且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確定者，及義務人在檢舉核發禁止命令之後或檢舉違反禁止命令經限期命清償或經裁定管收之後，對滯欠案件有所清償者，本署將發給檢舉人獎金。